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2 南大贓 173)字第 220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南大贓字第 17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7	電子產品 (除濕機)	1 台		溫和	高雄市林園區	
8	日光燈具	1 組		溫和	高雄市林園區	
9	電子產品 (電子溫溼度計)	1 個		溫和	高雄市林園區	
10	電子產品 (酸鹼檢測計)	1 個		溫和	高雄市林園區	
11	照明工作燈	1 組		溫和	高雄市林園區	
12	電子產品 (微波爐)	1 台		溫和	高雄市林園區	
14	電子產品 (抽風機)	1 台		溫和	高雄市林園區	
15	電子產品 (電風扇)	1 台		溫和	高雄市林園區	
18	匯款單	1 張		溫和	高雄市林園區	
19	玉山銀行存摺	1 本		溫和	高雄市林園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